关于上海磊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 上海磊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磊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杨杨;联系电话:1951210589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4001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3日